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813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瓊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純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，因系爭本票約定自「提示當日」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計算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